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东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告编号：2016-002

证券代码：838315

证券简称：特里尼斯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24日